

臺中市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訂定「臺中市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及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 (一)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以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四、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五、辦理原則：
 - (一)每學期學期間、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時數，由教務處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規劃，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不得只規劃升學有關科目，應搭配學藝活動項目。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 (三)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四)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六)舉辦課後活動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 (七)舉辦學藝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八)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
 - (九)課業輔導教材，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但不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十)學期間、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惟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
- 六、收退費及用途：
 - (一)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臺幣十八至四十二元，國中部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台幣二十二至三十二元。
 - (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免繳納費用；其他家境清寒需補助者，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其他獎助金支付費用。
 - (三)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
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其餘作為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
 - (四)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高中部六百六十元，國中

部六百元支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五)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1.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3.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4.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八、計畫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